

城規會將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規劃

(以下新聞公布，由政府新聞處代城市規劃委員會發出)

政府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承諾會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規劃過程的各階段諮詢該會的意見。

城規會獲得政府的保證後，今日(一月二日)在會議上確定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採用兩階段的圖則制訂程序，並通過一份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重新訂定的說明書。

城規會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審議就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出的反對意見後，決定維持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劃作「其他指定用途」地帶。

城規會發言人解釋說：「扼要來說，第一階段是反映該幅土地發展為綜合文娛藝術區的規劃意向，而同時容許有足夠的設計彈性，讓建議者可擬定最好的建議書。第二階段是將已協定的發展規範加入大綱草圖內，讓公眾查閱和評論。」

「在截止遞交建議書後，政府會向城規會簡介該計劃的進展，包括接獲建議書的數目，而在將獲選的建議書諮詢立法會及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前，政府會將該屬意的發展方案連初步總體發展計劃呈交城規會考慮及同意。」

發言人又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後，政府會與中選者簽署臨時合約，然後城規會會將協定的發展規範，以修訂項目形式加入分區計劃大綱圖內供公眾查閱並提供意見，其中包括發展組合和密度，例如住宅和非住宅發展的最高總樓面面積，最高建築物高度和休憩用地的規定等。」

「經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將按正常的圖則制訂程序，包括在需要時召開反對聆訊並作進一步修訂，才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發言人強調，根據政府表示，該計劃合約須於法定圖則程序完成後方才落實執行，倘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定出的發展規範其後有任何改變，一律須按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城規會審理。

發言人補充說：「現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可視作一張臨時圖則，在計劃的構思階段提供所需的彈性。城規會在規劃過程中各個重要階段參與其事，而公眾在『第二階段』有機會再就圖則發表意見。所有法定規劃程序均會按城市規劃條例規定完成，然後才落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最終合約。」

分區計劃大綱圖說明書現已修訂，加入城規會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採取兩個圖則制訂階段的意向。該說明書已上載城規會網址 www.info.gov.hk/tpb。

完

二〇〇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五）